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802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俊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何金陞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朱峻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淑琪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483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818、30040號及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3年度偵字第4933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Ａ０１所處之罪刑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沒收部分暨定應執行刑部分；Ａ０２所犯如附表一編號7所處之罪刑、所犯如附表一編號5、6所處之宣告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沒收部分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Ａ０１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2、4至8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2、4至8「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及自動繳交犯罪所得部分之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捌月。

Ａ０２所犯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7「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又如附表一編號5、6各罪撤銷改判部分，各處如附表一編號5、6「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及自動繳交犯罪所得部分之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伍月。

其餘上訴駁回（即原判決關於Ａ０１、Ａ０２已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以外之沒收部分）。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鄭敬諺、楊朝雄（前2人均由原審另行審結）於民國113年2月間，錢少凱、潘宣穎（前2人均由原審另行審結）於113年4月間，Ａ０２於113年5月間，分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先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發起，由三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販賣第二級毒品、第三級毒品之罪，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結構性之販毒犯罪組織（下稱本案犯罪組織）。其等約定由Ａ０１擔任俗稱「控機」之工作，負責使用微信通訊軟體暱稱「無印良品」、「八曜和茶」、「鼎泰豐」、「烏普曼」、「羅布圖」，公開推送販賣愷他命、毒品咖啡包、哈密瓜錠之廣告訊息，並與毒品買家商議毒品交易事宜，與買家議價完成後，即聯繫擔任「倉管」之鄭敬諺於指定的時間、地點預先藏放毒品，再指示擔任「小蜜蜂」之錢少凱、楊朝雄、Ａ０２及潘宣穎等人，至鄭敬諺預先藏放毒品之地點拿取毒品，與購買毒品者進行毒品交易，且擔任「小蜜蜂」之錢少凱、楊朝雄、Ａ０２及潘宣穎收到販毒款項後，隨即在外隨機尋找幣商，將販毒所得轉換成虛擬貨幣，並轉至指定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Ａ０１則提供其所有之電子錢包供上手匯款虛擬貨幣做為其擔任「控機」之報酬，以此等方式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謀議既定，Ａ０１、鄭敬諺、錢少凱、楊朝雄、Ａ０２及潘宣穎均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硝甲西泮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硝西泮、2-胺基-5-硝基二苯酮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四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販賣第三、四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為附表一所示之毒品交易行為（附表一編號7為蔡翊文配合警方誘捕偵查進行交易，編號8為警方誘捕偵查，均為未遂，起訴書就編號7

部分誤載為既遂），附表一編號1、2、4至6部分，楊朝雄、Ａ０２、錢少凱將收到之販毒價金，以前揭轉換虛擬貨幣後轉出之方式交付上手。嗣經警循線查獲上情，並扣得附表二所示之物。

三、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併辦。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㈡查本件檢察官、被告Ａ０１、Ａ０２均提起上訴，其中被告Ａ０１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關於「其所犯如附表一編號7、8罪刑、編號1、2、4至6所處宣告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並撤回除「附表一編號1、2、4至6所處之刑及沒收」以外之其他部分之上訴，有本院筆錄、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0、312至313、343頁）；惟檢察官就被告Ａ０１部分全部上訴（見本院卷第211、312頁），是本院本案就被告Ａ０１之審判範圍為全部罪刑及沒收。另被告Ａ０２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亦均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關於「其所犯如附表一編號7罪刑、編號5、6所處宣告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並撤回除「附表一編號5、6所處之刑及沒收」以外之其他部分之上訴，有本院筆錄、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0、313、

345頁），而檢察官就被告Ａ０２部分並未上訴。是本院就本案被告Ａ０２之審判範圍，為附表一編號7之罪刑及沒收部分，另附表一編號5、6部分僅限於所處宣告刑及沒收部分，並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其餘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等（即附表一編號5、6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6沒收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判範圍，合先敘明。

二、證據能力：

㈠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以立法明文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此為刑事訴訟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之適用，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822號判決意旨參照）。基此，本案被告Ａ０１、Ａ０２關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部分，其餘同案被告、證人蔡翊文、李佩珊、黃鈺洋、邱富謚、許喆緯、張秋蓮、劉原旭、許明睿之警詢、未經證人程序訊問之偵查、審理所為證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而僅得援用為認定被告Ａ０１、Ａ０２關於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般洗錢等罪名之證據資料，合先敘明。

㈡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

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詰問或未聲明異議，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原則，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例外擁有證據能力。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Ａ０１、Ａ０２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Ａ０１、Ａ０２及其等辯護人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除前述被告Ａ０１、Ａ０２參與犯罪組織犯行絕對不具證據能力部分外，上開被告Ａ０１、Ａ０２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亦無顯有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等情，認為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應屬適當，自有證據能力。

㈢復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所謂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並不包含非供述證據在內，其有無證據能力，自應與一般物證相同，端視其取得證據之合法性及已否依法踐行證據之調查程序，以資認定。本判決所引用下列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顯示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或有偽造、變造之情事，並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同認有證據能力。

三、全部上訴部分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被告Ａ０１就附表一編號1、2、4至8所示之犯罪事實及被告Ａ０２就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１、Ａ０２於偵查中、原審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被告Ａ０１部分見偵21818卷二第415至419頁、偵30040卷一第79至91、397至405、465至468頁、聲羈384卷第11至14頁、偵聲246卷第31至33頁、原審卷一第57至61、225至260、331至333、517至520頁、原審卷

二第115至128、303至351、419至483頁、本院卷第209至228、311至341頁；被告Ａ０２部分見偵21818卷二第19至35、113至116頁、偵49335卷二第283至285頁、原審卷一第225至260頁、原審卷二第115至128、303至351、419至483頁、本院卷第209至228、311至341頁），核與證人蔡翊文、李佩珊、黃鈺洋、邱富謚、許喆緯、張秋蓮、劉原旭、許明睿、證人即同案被告鄭敬諺、錢少凱、楊朝雄、潘宣穎之證述大致相符（證人蔡翊文部分見偵21818卷一第341至357、273至276頁、偵49335卷三第75至81頁；證人李佩珊部分見偵21818卷一第441至447頁；證人黃鈺洋部分見偵21818卷二第201至205頁；證人邱富謚部分見偵21818卷一第231至234頁；證人許喆緯部分見偵21818卷一第199至204、279至282、477至479頁；證人張秋蓮部分見原審卷二第303至351頁；證人劉原旭部分見原審卷二第303至351頁；證人許明睿部分見原審卷二第303至351頁；見偵21818卷二第133至141頁；證人即同案被告鄭敬諺部分見偵21818卷二第273至293、295至297、409至412頁、偵30040卷一第283至289、329至331、341至349、377至379、375至377頁、聲羈384卷第27至31頁、偵聲246卷第35至37頁、偵49335卷一第277至279頁、原審卷一第75至79、225至260、325至327、517至520頁、原審卷二第115至128、303至351頁、419至483頁；證人即同案被告錢少凱部分見偵21818卷二第253至256、原審卷一第225至260、339至367頁、原審卷二第115至128、303至351頁；證人即同案被告楊朝雄部分見偵21818卷一第501至507、591至594頁；證人即同案被告潘宣穎部分見偵21818卷一第21至23、25至39、135至138頁、偵49335卷二第407至411頁。上開證人警詢、偵查、原審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非依訊問證人程序所為證述部分，僅作為認定被告Ａ０１、Ａ０２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等罪名之依據），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見偵21818卷一第15至16頁）、微信暱稱「無印良品」、「鼎泰豐」帳號畫面及販毒廣告內容擷圖（見偵2181

8卷一第41至45、379至381頁）、同案被告潘宣穎手機之Telegram群組成員資訊、對話紀錄擷圖、備忘錄擷圖、販毒所得匯入錢包明細擷圖（見偵21818卷一第55至77頁）、同案被告潘宣穎指認介紹人劉子豪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21818卷一第79至87頁）、同案被告潘宣穎查獲現場照片（見偵21818卷一第89頁）、受執行人：潘宣穎；執行時間：113年4月11日17時52分許；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街000號前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見偵21818卷一第101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21818卷一第103至113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偵查報告書（見偵21818卷一第143至157、159至173頁）、證人許喆緯手機蒐證照片（見偵21818卷一第303頁）、受執行人：楊朝雄；執行時間：113年6月4日16時54分許；執行處所：臺中市○里區○○路00巷000號之本院113年聲搜字1742號搜索票（見偵21818卷一第519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21818卷一第521至529頁）、同案被告楊朝雄與幣商、介紹人對話紀錄擷圖（見偵21818卷一第533至545頁）、受執行人：Ａ０２；執行時間：113年6月4日15時50分許；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街000號1樓（7-11隆恩門市）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21818卷二第45至55頁）、搜索現場照片、扣押物品照片（見偵21818卷二第151至155頁）、113年5月18日同案被告鄭敬諺埋包、被告Ａ０２取件之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車行紀錄、路線圖（見偵21818卷二第59至67頁）、113年4月29日同案被告鄭敬諺埋包、同案被告錢少凱取件之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同案被告錢少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之車禍報案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21818卷二第157至161、167至169頁）、同案被告錢少凱手機蒐證畫面（見偵21818卷二第185頁）、受執行人：鄭敬諺；執行時間：113年6月5日15時0分許；執行

處所：臺中市○○區○○○道0段0巷00○00號2樓6房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21818卷二第305至313頁）、扣押物品照片（見偵21818卷二第299至303頁）、同案被告鄭敬諺手機蒐證畫面及說明、領取報酬之交易明細（見偵21818卷二第317至323頁）、受執行人：鄭敬諺、Ａ０１；執行時間：113年6月4日16時05分許；執行處所：臺中市○里區○○○街000號（水悅精品會館210房）；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21818卷二第357至367頁）、受執行人：鄭敬諺；執行時間：113年6月4日17時22分許；執行處所：臺中市○○區○○○道0段0巷00○00號2樓6房之本院113年聲搜字1742號搜索票（見偵21818卷二第371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21818卷二第373至381頁）、同案被告鄭敬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21818卷二第385頁）、113年度保管字第4173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照片（見偵21818卷二第457、463至465頁）、113年度保管字第4174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照片（見偵21818卷二第467、483至487頁）、113年度安保字第966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照片（見偵21818卷二第489、413至415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4月25日草療鑑字第1130400353號、113年4月26日草療鑑字第1130400354號鑑驗書（見偵21818卷二第495至499、401至405頁，同案被告潘宣穎扣案毒品鑑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1日刑理字第1136092925號鑑定書及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見偵21818卷二第407至411頁，同案被告潘宣穎扣案毒品鑑驗）、113年度安保字第967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照片（見偵21818卷二第417、441至445頁）、113年度毒保字第344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照片（見偵21818卷二第447、459頁）、販毒交易時、地暨犯罪事實一覽表（見偵30040卷一第71頁）、被告Ａ０１指認同案被告鄭敬諺指認犯罪嫌疑

人紀錄表（見偵30040卷一第93至99頁）、同案被告鄭敬諺工作機翻拍擷圖（見偵30040卷一第101至113頁）、受執行人：Ａ０１；執行時間：113年6月5日9時10分許；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街00號5樓之1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30040卷一第139至145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見偵30040卷一第149頁）、受執行人：Ａ０１；執行時間：113年6月5日11時02分許；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偵一隊辦公室）；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30040卷一第151至157頁）、113年度毒保字第236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照片（見偵30040卷一第255、267頁）、113年度保管字第2820號扣押物品清單、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見偵30040卷一第269至271頁）、同案被告鄭敬諺之113年4月18日至木木行館之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木木行館住宿資料（見偵30040卷一第291至301頁）、微信帳號畫面及對話紀錄擷圖（見偵30040卷一第303至307頁）、113年6月2日與上手交易愷他命之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見偵30040卷一第309至315、351至353頁）、113年5月25日與上手交易大麻之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見偵30040卷一第355至357頁）、指認上手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30040卷一第381至389頁）、被告Ａ０２指稱於113年6月4日7時8分交付販毒所得之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U商居住地點之現場照片、承租資料（見偵30040卷一第317至325頁）、被告Ａ０１手機錄音譯文（見偵30040卷一第359至375頁）、被告Ａ０１之指認集團老闆尤羿智、介紹人邱哲韋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30040卷一第407至413頁）、尤羿智之在監在所查詢結果（見偵30040卷一第415頁）、113年6月2日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見偵30040卷一第417頁）、電子錢包明細、收款碼擷圖、錢包設定帳戶資料、錢包帳戶詳情、錢包轉帳成功資料（見偵30040卷一第419至441頁）、法務部調查局濫

用藥物實驗室113年7月10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3870號鑑定書（見偵30040卷二第137頁，同案被告鄭敬諺扣案大麻5包鑑驗）、113年度安保字第1018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照片（見偵30040卷二第227、245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6月13日草療鑑字第1130600110號、113年6月19日草療鑑字第1130600111號鑑驗書（見偵30040卷二第161至167頁，被告Ａ０２扣案毒品鑑驗）、113年度安保字第1019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照片（見偵30040卷二第247、271至275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6月13日草療鑑字第1130600104號、113年6月19日草療鑑字第1130600105號、113年6月13日草療鑑字第1130600109號鑑驗書、113年6月19日草療鑑字第1130600111號（見偵30040卷二第257至269頁，被告Ａ０１扣案毒品鑑驗）、113年度毒保字第369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照片（見偵30040卷二第277、293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6月13日草療鑑字第1130600106號、113年6月13日草療鑑字第1130600110號鑑驗書（見偵30040卷二第287至291頁，同案被告鄭敬諺扣案毒品鑑驗）、113年度保管字第5099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照片（見偵30040卷二第297至305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9月6日調科壹字第11323920680號鑑定書（見偵30040卷二第309頁，同案被告潘宣穎扣案大麻2包鑑驗）、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9月6日調科壹字第11323920790號鑑定書（見偵30040卷二第315至316頁，同案被告鄭敬諺、被告Ａ０２扣案煙彈鑑驗）、證人蔡翊文與微信暱稱「無印良品」、「鼎泰豐」之帳號畫面及對話紀錄擷圖（見偵21818卷一第367至393頁）、微信對話紀錄擷圖、臺中市○○區○○○○街000號周邊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見偵21818卷一第395至413、561至563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見偵21818卷一第415頁）、受執行人：蔡翊文；執行時間：113年6月4日8時25分許；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2樓之51（226房）；臺中市政府警

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21818卷一第417至423頁）、證人李佩珊指認證人蔡翊文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21818卷一第449至455頁）、同案被告楊朝雄指認證人蔡翊文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21818卷一第515至518頁）、同案被告楊朝雄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21818卷一第565頁）、被告ＡＯ２指認證人蔡翊文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21818卷二第37至43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6月13日草療鑑字第1130600107號、113年6月19日草療鑑字第1130600108號鑑定書（見偵49335卷三第3至5頁）、證人蔡翊文113年6月5日配合警方誘捕微信暱稱「鼎泰豐」之對話紀錄擷圖（見偵49335卷三第83至87頁）、證人蔡翊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勘察採證同意書、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見偵49335卷三第109至113頁）、受執行人：黃鈺洋；執行時間：113年5月14日20時10分許；執行處所：臺中市北屯區文昌東五街與天津路3段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21818卷一第187至191頁）、警方在臺中市北屯區文昌東五街與天津路3段口週邊蒐證照片、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見偵21818卷二第207至209頁）、查獲現場照片、扣案物品照片（見偵21818卷二第211頁）、證人黃鈺洋與暱稱「賴皮寮負責人」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見偵21818卷二第213頁）、證人許喆緯指認證人邱富謚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21818卷一第205至208頁）、受執行人：許喆緯；執行時間：113年5月14日20時25分許；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00號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照片（見偵21818卷一第209至213、221至223頁）、查獲證人許喆緯現場照片（見偵21818卷一第217頁）、警方在臺中市○○區○○○○路000號週邊蒐證照片（見偵21818卷一第219頁）、證人許喆緯與證人邱富謚Tele

gram對話紀錄擷圖（見偵21818卷一第225頁）、證人許喆緯手機蒐證照片（見偵21818卷一第303頁）、證人許喆緯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見偵49335卷三第193至199頁）、警方與微信暱稱「無印良品」對話紀錄擷圖（見偵21818卷一第47至51頁）、警方準備之紙鈔（見偵21818卷一第53頁）、被告Ａ０１、鄭敬諺、楊朝雄、錢少凱、Ａ０２及潘宣穎等人共組販毒集團組織圖（見偵49335卷一第11頁）、被告Ａ０１之冷錢包交易詳情（見偵49335卷一第71至74頁）、同案被告鄭敬諺指認介紹人邱哲韋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49335卷一第281至284頁）、介紹人邱哲韋之富遊娛樂城會員資料（見偵49335卷一第285頁）、受執行人：錢少凱；執行時間：113年6月4日17時0分許；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22樓之8、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聲搜字1742號搜索票（見偵49335卷二第35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49335卷二第37至45頁）、搜索現場照片、扣押物品照片（見偵49335卷二第49至53頁）、被告Ａ０２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49335卷二第281頁）、被告Ａ０２指認王昊（U商）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49335卷二第287至290頁）、同案被告潘宣穎手機113年4月11日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取件地點Google地圖及街景圖（見偵49335卷二第413至419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10月16日中市警刑一字第1130041156號函檢送偵查報告書（見原審卷一第113至122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1日中檢介生113偵30040字第1139134601號函（見原審卷一第123頁）、113年度院保字第2400號扣押物品清單（見原審卷一第181頁）、113年度院保字第2398號扣押物品清單（見原審卷一第185頁）、113年度院保字第2402號扣押物品清單（見

原審卷一第189至190頁）、113年度院保字第2378號扣押物品清單（見原審卷一第193至194頁）、113年度院安保字第579號扣押物品清單（見原審卷一第197頁）、113年度院安保字第580號扣押物品清單（見原審卷一第201頁）、113年度院安保字第581號扣押物品清單（見原審卷一第205頁）、113年度院安保字第565號扣押物品清單（見原審卷一第209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4年1月8日中市警刑一字第1140000910號函暨檢附員警職務報告及被告Ａ０１手機鑑識報告（見原審卷一第409至431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4年1月9日中市警刑一字第1140000939號函暨檢附員警職務報告（見原審卷一第435至437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1月17日中檢介生113偵30040字第1149006822號函（見原審卷一第439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4年4月25日中市警刑一字第1140014657號函（見原審卷二第145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4年5月8日中市警刑一字第1140018967號函暨檢送被告Ａ０１毒品上手電子錢包地址資料（見原審卷二第151至162頁）、114年度安保字第373號、114年度院安保字第291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照片（見原審卷二第199、215至216、259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月6日刑理字第1146001861號鑑定書、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見原審卷二第207至214頁）、114年度安保字第374號、114年度院安保字第281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照片（見原審卷二第217、233至235、263頁）、114年度安保字第375號、114年度院安保字第292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照片（見原審卷二第237、251、255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月6日刑理字第1146002003號鑑定書、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見原審卷二第245至250頁）及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在卷可稽，足認被告Ａ０１、Ａ０２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另查，同案被告潘宣穎遭扣案之附表二編號64所示之哈密瓜錠16顆，分別有外觀為「標示『B』綠色錠劑」，鑑驗

含有第三、四級毒品，外觀為「綠色錠劑」者，則含有第二、三、四級毒品，有附表二編號64備註欄所示之鑑驗報告可參，是被告Ａ０１、同案被告鄭敬諺、楊朝雄、錢少凱等人就已售出之附表一編號1、2之哈密瓜錠，無從認定係為「標示『B』綠色錠劑」或是「綠色錠劑」，依有疑利於被告原則，應認係含有第三、四級毒品之「標示『B』綠色錠劑」哈密瓜錠。

㈡按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毒品可任意分裝、增減份量、調整純度，其價格並隨時依交易雙方之關係、資力、需求量、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出來源之風險評估等因素而變動，既無公定價格，亦無法一概而論；因而販賣之利得，除經坦承犯行，或帳冊價量均臻明確外，委難察得實情。然衡以毒品價格昂貴且不易取得，其販賣行為涉及重罪，並為治安機關所嚴加查緝，若販賣毒品之人無利可圖，應無冒著被查獲之風險而平白攜帶毒品往返送交他人、自曝於險之理，故販賣毒品之人有從中賺取價差或量差而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合理認定。從而對於有償之毒品交易，除別有事證足認係按同一價格轉讓、確未牟利者外，如僅以未確切查得販賣毒品賺取之價差或量差，即認定非法販賣之事證不足，將導致知過坦承之人面臨重罪，飾詞否認之人，反而僥倖得逞，將失情理之平（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4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Ａ０１、Ａ０２於本案行為時均係智識正常之人，對於毒品交易屬犯罪行為當知之甚稔，參以被告Ａ０１於原審準備程序供稱：賣一顆哈密瓜錠小蜜蜂抽新臺幣（下同）100元、我抽50元，賣愷他命小蜜蜂抽300元、我抽150元，賣毒品咖啡包1包我抽50元等語；被告Ａ０２則稱：我的報酬是一天3,000元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35頁），足見被告等於本案所涉販賣第三、四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販賣第三級毒品等犯行，有從中賺取價差營利之意圖甚明。

㈢又洗錢防制法所指「洗錢」之構成要件原承襲自國際公約而具備極高開放性，是以任何有可能使洗錢客體不容易發現之行止均可能成為掩飾不法所得之手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則參考德國西元2021年3月18日施行之刑法第261條之規定，依其類型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分別為掩飾型、阻礙型、危害型以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之洗錢，而分4款為下列之定義：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其中第4款為新增之規定，第3款則同修正前，第1、2款雖為文字上之修正，但文意與修正前並無不同，是以行為人倘於修正前違反前開第1至3款之規定，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參以本次修正之立法理由說明，關於掩飾型之洗錢行為，應定性為抽象危險犯，是以凡是行為人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前揭第1款之構成要件，不以其行為業經造成犯罪所得與前置犯罪斷鏈之實害結果為必要。而刑法上之「著手」，是指行為人依其對於犯罪之認識（或計畫），開始實施足以實現犯罪構成要件，或招致法益直接受害的行為，而非準備行為。對於洗錢行為而言，其目的在防範及制止因前置犯罪所取得或變化的財物或財產利益，藉由新法第2條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轉換為合法來源，而切斷或掩飾前置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進而逃避追訴處罰。倘依據客觀合理可認定之行為人計畫及行為，已產生層轉金錢製造金流斷點之危險，應認已著手實行洗錢行為，不以前置犯罪已發生或前置犯罪所得已產生為必要（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152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洗錢（money laundering）之目的，當係為使犯罪所得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而不再被懷疑與犯罪有關，使違法所得看似係合法所得，是不論係洗錢防制法所規定之何種類型洗錢行為，包括掩飾型、阻礙或危害

型、隔絕型（收受使用型）等，除客觀上須符合洗錢防制法就各該類型所定義之行為要件外，主觀上尚須認知（或可得而知）所實施行為係在達成上開洗錢目的，亦即應具有所實施行為得掩飾犯罪所得之非法來源或使犯罪所得與前置犯罪斷鏈等認知，方得認屬應予刑事處罰之洗錢行為，此於行為人「使用」自己特定犯罪所得之情形，尤為顯然，蓋行為人若係使用自己實施特定犯罪之所得款項與不知情者進行交易而取得無法長期持有、難以變價之非高價物品，例如購買即食餐點、生活消耗性物品等等，固於客觀上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4款所規定之「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之文義要件，但該等交易所得物品既於交易完成時即已幾乎完全喪失再次交易價值，甚至將在短期間內消耗殆盡，則行為人是否僅係單純以該等交易來享受自己實施犯罪之成果而無藉此掩飾、漂白自己特定犯罪所得或妨礙犯罪追查之意，顯有疑義，自不應遽認屬於洗錢防制法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方符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惟若行為人係「使用」自己實施特定犯罪之所得款項進行交易而取得易於收藏變價、難以辨識來源之高價物品，例如黃金、裸鑽、豪華品牌汽車、知名藝術品、虛擬貨幣等等，因行為人仍可持續保有與該特定犯罪所得價值相當（甚至有可能增值）且得再為變價獲利之財物，顯有透過該等變得財物來掩飾、漂白自己特定犯罪所得或妨礙犯罪追查之效果，故除行為人有積極反證外，當可認定行為人於實施該等交易行為時具有藉此達成上開洗錢目的之主觀認知而構成洗錢行為。準此，被告Ａ０１、Ａ０２參與販毒集團，分別擔任「控機」、「小蜜蜂」，並於各次交易毒品完成後，由擔任「小蜜蜂」之人將集團販毒所得轉換成虛擬貨幣，轉至指定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以此方式交付予販毒集團之上手，藉以漂白、隱匿販毒交易所得，業據被告Ａ０１及Ａ０２於警詢時、楊朝雄及潘宣穎於警詢、偵查時陳述在案（見偵30040卷一第87頁、偵21818卷二第27頁、偵21818卷一第31至33、136、504、593

頁），堪認被告Ａ０１、Ａ０２主觀上均有藉由購買虛擬貨幣，將販毒所得隱匿、漂白之認知，且客觀上亦尋找幣商將販賣毒品款項轉換成虛擬貨幣，轉至指定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以此方式交付予販毒集團之上手，藉以漂白、隱匿販毒交易所得之事實，自皆構成洗錢行為。

㈣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Ａ０１就附表一編號1、2、4至8所示犯行，及被告Ａ０２就附表一編號7所示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

㈠新舊法比較（洗錢防制法部分）：

1.被告Ａ０１、Ａ０２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自113年11月30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另適用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未據修正）。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現行法）。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減輕其刑。

4.本件被告Ａ０１、Ａ０２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其等於偵查中未經告知一般洗錢罪名，致被告Ａ０１、Ａ０２無從於偵查中自白本案一般洗錢之犯行，然其等已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上揭犯行，且被告Ａ０１就附表一編號1、2、4至6部分及被告朱良俊就附表5、6部分均已自動繳交本案犯罪所得，有本院保管款收據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35、361頁），應認其等有修正前、後減刑規定之適用。就上開部分，被告Ａ０１、Ａ０２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符合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自白減刑規定（必減規定），其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而依裁判時即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其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4年11月。是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被告Ａ０１就附表一編號1、2、4至6部分及被告朱良俊就附表5、6部分，應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Ａ０１、Ａ０２，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

㈡核被告Ａ０１所為，係犯組織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就附表一編號1、2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同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第4項之販賣第三、四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4、5、6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7、8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

㈢原判決認定被告Ａ０２所為，係犯組織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就附表一編號5、6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此部分被告朱良峻僅就量刑及沒收上訴）；另就附表一編號7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此部分被告Ａ０２全部上訴），被告Ａ０２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㈣另公訴意旨雖認被告Ａ０１上開犯行，係該當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等語，惟按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等不同層次之犯行，均予規範處罰，以收遏制之效。所謂「主持」，係指主事把持。「操縱」，係指幕後操控。而「指揮」犯罪組織者，雖非「主持」，然就某特定任務之實現，得指使命令犯罪組織成員，決定行動之進退行止，與聽取號令，實際參與行動之一般成員有別（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18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就「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人，和單純「參與」犯罪組織之人，異其刑度，前者較重，係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其中有關「指揮」與「參與」間之分際，乃在「指揮」，須為某特定任務之實現，而下達行動指令，並具有可以實際決定該行動之進退行止者，始足以當之；而「參與」，則指一般之聽取號令，實際參與行動之一般成員。又衡諸實際，犯罪組織之結合，雖有類似層級節制之結構，具有上下之分工，然其間分工，並不十分明顯，且經常因時、因地、因事而有變動，是雖然習慣上某些成員中，或因年齡較長、參與組織時間較久，而較有機會直接接觸到較高之層級，甚或代表上級對較「資淺」之成員轉達指令，從而具有某種類似「基層幹部」之特性，然伊等既不能決定於何時、何地進行某種活動，亦無權決定該行動之進退行止，則仍只應論以「參與」已足，

無庸逕論以「指揮」犯罪組織罪，否則不免失之過苛（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上字第3449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犯罪組織成員之行為，究竟屬於上述何者角色類型，自應綜合卷內相關證據，依其行為對於組織是否具有控制、支配或重要影響力或僅具有從屬性而妥為判斷適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146、14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Ａ０１於本案擔任控機之角色，負責與買家協商議定交易內容，並指示同案被告鄭敬諺、被告Ａ０２等人前往埋包毒品、交易毒品，其所使用之暱稱「烏普曼」、「羅布圖」為本案犯罪組織擔任控機者所用之暱稱，並非其所專屬之帳號（見原審卷一第235頁），可見被告Ａ０１僅係組織內多數控機之一，並在交易毒品之事項上可直接指示同案被告鄭敬諺、被告Ａ０２等人前往，但對於較重要之內容（如報酬計算、毒品價格等），卷內並無事證足認被告Ａ０１並有決定權限，其對於組織運作並未具有控制、支配或重要影響力，其仍無非係聽命於上手之指示，為第一線之運作、分配，是本案尚無從僅憑被告Ａ０１擔任控機一職，即認定被告Ａ０１已該當「指揮」犯罪組織之要件。公訴意旨認被告Ａ０１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嫌，容有誤會。又被告Ａ０１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惟因兩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並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諭知可能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之法條（見本院卷第211、313至314頁），顯無礙被告之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檢察官雖另以被告Ａ０１於警詢時、偵查中之供述，佐以同案被告鄭敬諺工作機翻拍擷圖，認被告Ａ０１於本案毒品交易過程中，對於販毒組織之運作具有控制及支配力，被告Ａ０１居於核心位置，應成立指揮犯罪組織罪，指摘原審判決認事用法有誤，提起上訴，顯係就原審判決業已審酌、採證認定的事證再行爭辯，並對原審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自無可採。

㈤洗錢防制法部分：

1.原審依卷附證據資料，認公訴意旨漏未論及被告Ａ０１就附表一編號1、2、4至6，及被告Ａ０２就附表一編號5、6各次涉犯之一般洗錢罪，此與販賣毒品部分為想像競合一罪，為起訴效力所及，應予併審，亦為本院所肯認。

2.至被告Ａ０１、Ａ０２所為如附表一編號7部分，為購毒者蔡翊文配合警方誘捕偵查，於擔任小蜜蜂之被告Ａ０２到達約定地點後（尚未交易），即為警當場逮捕，有被告Ａ０２113年6月5日第一次警詢筆錄可稽（見偵21818卷二第23頁）；另被告Ａ０１所為如附表一編號8部分，亦是警方佯裝購買毒品，與販毒集團成員聯繫約定交易毒品種類、數量、金額及交易時間、地點後，於擔任小蜜蜂之同案被告潘宣穎依約定時間抵達約定地點，並與佯裝購毒之警員完成毒品交易後（即佯裝購毒者之警員交付購毒款、同案被告潘宣穎交付毒品），即遭警方逮捕，有偵查員陳羿嘉113年4月11日職務報告、潘宣穎113年4月12日警詢筆錄等在卷可佐（見偵21818卷一第15至16、27頁）。足徵附表一編號7販賣毒品部分，擔任交易毒品「小蜜蜂」之被告Ａ０２並未取得毒品交易款項、另附表一編號8販賣毒品部分，擔任交易毒品「小蜜蜂」之人同案被告潘宣穎，雖有向佯裝買家之員警收取毒品交易款項，然旋即為警逮捕；則依上開構成洗錢要件之說明，被告Ａ０２、同案被告潘宣穎至少需有著手尋覓幣商或接收集團指示交易幣商資訊之客觀行為，始堪認已著手實施足以實現洗錢構成要件，而附表一編號7、8販賣毒品之犯行，或尚未收取交易毒品款項、或僅收取毒品款項即為警逮捕，客觀上顯無著手實行足以實現洗錢構成要件，或招致法益直接受害的行為，且依卷附證據資料，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Ａ０２、同案被告潘宣穎客觀上已有著手洗錢之犯行，則被告Ａ０１就附表一編號7、8所示犯行，被告Ａ０２就附表一編號7部分犯行，尚不構成洗錢行為，併此敘明。

㈥按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所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

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犯罪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犯罪集團之多次犯行，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查被告Ａ０１、Ａ０２各該販賣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各異，被告Ａ０１、Ａ０２除本案外並未有其他販賣毒品案件繫屬在先，本案顯係被告參與犯罪組織過程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自應對其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加以評價。而被告Ａ０１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犯行係本案中「首次」販賣毒品犯行，及被告Ａ０２就附表一編號5所為販賣毒品犯行，應就該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㈦被告Ａ０１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販賣第三、四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一般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2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販賣第三、四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一般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論以販賣第三、四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斷，就附表一編號4、5、6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一般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論以販賣

第三級毒品罪處斷。被告Ａ０２就附表一編號5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斷，就附表一編號6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斷。

㈧另被告Ａ０１就附表一編號1、2關於販賣哈密瓜錠部分，起訴書所犯罪名漏載販賣第三、四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均經原審於審理中、本院於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告知上述罪名（見原審卷二第428頁、本院卷第211至212、313至314頁），無礙於被告Ａ０１之防禦權，本院自得加以審理。另就附表一編號7部分，被告Ａ０１、Ａ０２均係成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公訴意旨認係成立販賣第三級毒品既遂罪，容有誤會，惟此部分業經公訴人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當庭更正，並經原審法院及本院告知罪名（見原審卷一第235頁、原審卷二第427至428頁、本院卷第211至212、313至314頁），賦予被告Ａ０１、Ａ０２辯論之機會，無礙其等訴訟上辯護權之行使，自得併予審理。

㈨被告Ａ０１、同案被告鄭敬諺、楊朝雄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被告Ａ０１、同案被告鄭敬諺、錢少凱就附表一編號2所示犯行、被告Ａ０１、同案被告鄭敬諺、錢少凱就附表一編號4所示犯行、被告Ａ０１、Ａ０２、同案被告鄭敬諺就附表一編號5所示犯行、被告Ａ０１、Ａ０２、同案被告鄭敬諺就附表一編號6所示犯行、被告Ａ０１、Ａ０２、同案被告鄭敬諺就附表一編號7所示犯行、被告Ａ０１、同案被告鄭敬諺、潘宣穎就附表一編號8所示犯行，與其他本案犯罪組織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㈩被告Ａ０１就上開7次犯行、被告Ａ０２就上開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9335號移送併辦被告Ａ０１、Ａ０２販賣毒品犯行，與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具有事實上一罪之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法院自得併予審理。

五、刑之加重、減輕：

㈠被告Ａ０１就附表一編號1、2部分涉犯販賣第三、四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之規定，除適用其中最高級別即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法定刑外，並加重其刑。

㈡被告Ａ０１、Ａ０２就附表一編號7部分、被告Ａ０１就附表一編號8部分，均著手於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未遂，均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㈢被告Ａ０１、Ａ０２上開各次販賣毒品之犯行，均於偵查中、原審及本院準備程序暨審理中自白不諱，均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㈣偵查機關未因被告Ａ０１、Ａ０２之供述而查獲共犯U商，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4年4月25日中市警刑一字第1140014657號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4年5月8日中市警刑一字第1140018967號函暨檢送被告Ａ０１毒品上手電子錢包地址資料可憑。證人即員警劉原旭於原審審理中具結證稱：雖然Ａ０２當時有指認U商，但該錢包地址是非託管錢包，沒有辦法確切知道就是Ａ０２指認的那個人，沒有辦法連結在一起，證明這些錢就是確實到Ａ０２指認的那個人手上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45、151至162、346頁），是被告Ａ０１、Ａ０２均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刑。又本案販毒集團交易毒品之方式、繳回販毒所得之過程，於113年4月12日警方誘捕偵查查獲同案被告潘宣穎時，即已發覺，被告Ａ０１之辯護人主張被告Ａ０１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刑適用，亦無可採。

㈤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係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為裁量之準據，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

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外，若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為最高法院一貫所採之法律見解（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3號、第2840號、第348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被告Ａ０１、Ａ０２就附表一編號1、2、4至6洗錢犯行部分，符合偵查、審理自白之要件，已如前述，且於本院審理中均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有本院保管款收據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35、361頁），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然上開犯行係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均已分別從一重之販賣第三、四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斷，以致無從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刑，則依上開判決意旨，本院自得將上開減刑事由，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審酌時一併衡酌。

2.又檢察官於偵查中，未曾告知被告Ａ０１、Ａ０２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名，致其等未能於偵查中自白此部分之犯行，此部分之不利益不應歸於被告Ａ０１、Ａ０２，且其等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自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然上開犯行係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均已分別從一重之販賣第三、四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斷，以致無從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刑，則依上開判決意旨，本院自得將上開減刑事由，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審酌時一併衡酌。至被告Ａ０１、Ａ０２參與本案犯罪組織，分別擔任控機、小蜜蜂等工作，販賣上開毒品，並將販毒所得贓款以購買虛擬貨幣方式為洗錢行為，尚難認被告Ａ０１、Ａ０２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輕微，自均無依該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餘地。

㈥刑法第62條自首之適用：

按犯人在犯罪未發覺之前，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知其犯

罪，而不逃避接受裁判，即與刑法第62條規定自首之條件相符，不以言明自首並願受裁判為必要，又該條所謂未發覺之罪，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對於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908號判決意旨）。

1.被告Ａ０１部分：

查證人即員警張秋蓮於原審審理中結證稱：依我們辦案經驗，如果嫌犯有犯毒訊息我們通常會擷圖下來送給檢察官；在檢視Ａ０１手機之前，他都不承認販毒，是我們說要去他家拿另外一支手機，他才承認販毒並同意我們去他位於五廊街的住處搜索；當時Ａ０１製作筆錄時有承認販賣毒品的行為，那時我們還沒拿他的手機給他看，因為那時我們有看到他跟其他還沒帶到的嫌犯有參與販賣毒品，但那時還沒有擷取下來，這些證據資料我們後來就沒有擷取下來，Ａ０１的手機密碼是他自己提供給警方的，若是他沒有把手機密碼交給警方，我們是看不到手機內容，但是可以請科偵組幫忙破解等語（見原審卷二第318至321、327、329頁），證人劉原旭於原審審理中結證稱：依照我們的經驗，若是在手機裡面看到販毒的訊息，一般會擷圖下來檢附在移送書給檢察官，但本案沒有這麼做，因為當時收案人太多了，疏忽了，一開始去拘提鄭敬諺的時候，還不知道Ａ０１有涉案，當時是因為他持有超過5公克的愷他命才帶他回隊部，Ａ０１的手機有上鎖，後來他自己願意解鎖手機給警察查看，警察才從他的手機裡面發現Ａ０１有涉案，如果他沒有提供密碼，我們沒辦法知道他是否涉案；後來Ａ０１原本說要配合警方到他家中搜索另一支手機，但他沒有拿出來，後來我們突破他的心防之後，並且讓鄭敬諺指認，他才同意到他家中搜索拿另一支手機等語（見原審卷二第333至334、336頁），可知警方偵查時，依照一般經驗，若見手機有涉案相關證據，均會

擷圖附卷，以利後續偵查、訊問被告、證人等程序之進行，並以此作為日後司法程序判斷之依據，然證人張秋蓮、劉原旭雖均表示被告Ａ０１係因其等提示被告Ａ０１手機內容給其觀看，因而突破被告Ａ０１之心防，惟證人張秋蓮、劉原旭係提供何內容給被告Ａ０１觀看，卻始終無法提出，此與其等前開證述表示依過往辦案經驗，均會將手機內重要證據擷圖，並檢附送給檢察官有別，是警方於被告Ａ０１坦承本案犯行前，是否已經掌握合理懷疑被告Ａ０１涉犯本案犯行之證據，已有可疑。再者，依上開員警證述，警方因被告Ａ０１持有毒品愷他命而將其帶回偵查，嗣被告Ａ０１同意提供手機密碼，供警方解鎖手機並查看手機內容，員警再提示手機內容突破被告Ａ０１心防而供承販賣毒品犯行，揆其過程，在被告供承本件犯行前，員警無非基於手機內容而懷疑被告可能涉案，始向被告求證；且警方於汽車旅館搜索時，係因被告Ａ０１持有超過5公克之愷他命，被告Ａ０１於同意警方前往五廊街搜索時間為113年6月5日9時10分許，早於被告鄭敬諺於113年6月5日9時35分許，指認被告Ａ０１之第一次製作筆錄時間，更顯被告Ａ０１在前往五廊街搜索前，已向警方說明、配合而使警方知悉其涉犯本案販毒之犯行，並帶同搜索，堪認被告Ａ０１於偵查機關未發覺其本案販毒犯行前，即向偵查機關坦承犯行，自符合刑法第62條所定自首之要件。檢察官上訴意旨以證人張秋蓮、劉原旭於原審中之證述及員警職務報告，認被告Ａ０１雖主動提供手機密碼予員警檢視手機內容，然尚未主動坦承本案販毒犯行，縱使被告Ａ０１主動提供手機密碼對於後續犯罪偵查有所助益，仍與主動坦承犯行係屬二事，而依上開證人證述及職務報告內容可知，本案承辦員警檢視被告手機後才發現有回報販毒車手遭查獲之對話內容，客觀上已有確切根據得合理懷疑被告為本案販毒集團之共犯，是承辦員警已發覺被告此部分販毒犯行，就此部分自無自首減刑之適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認事用法不當云云，無非係就原審判決業已審酌、採證認定

的事證再行爭辯，並對原審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自無可採。

2.被告Ａ０２部分：

被告Ａ０２於113年6月4日為警誘捕偵查查獲前之113年4月11日查獲同案被告潘宣穎時（即附表一編號8），警員即已知悉被告所參與販毒集團是使用販毒所得向幣商購買虛擬貨幣方式，再由幣商將虛擬貨幣轉至指定的錢包，以此方式將販毒所得款項交付上手，此有潘宣穎於113年4月12日警詢筆錄、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佐（見偵21818卷一第31至32頁、本院卷第267至268頁）。是被告Ａ０２就其參與販毒集團涉及洗錢犯行部分（即附表一編號5、6），尚不符自首要件。被告Ａ０２及其辯護人主張被告Ａ０２就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符合自首要件云云，亦無可採。

㈦被告Ａ０１就附表一編號1、2犯行部分，依法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加重，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刑法第62條遞減輕之，就附表一編號4、5、6犯行部分，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刑法第62條遞減輕之，就附表一編號7、8犯行部分，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刑法第62條遞減輕之；被告Ａ０２就附表一編號7部分，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遞減輕之。

㈧被告Ａ０１、Ａ０２之辯護人雖均為其等辯護稱：請法院審酌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云云。惟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情狀顯可憫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其審酌事項固不排除刑法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但仍以犯罪時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為必要，而是否援引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若其裁量權之行使未有濫用之情形，非許當事人逕憑己意，指稱法院不予酌減，即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6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法

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則指適用該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而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特權，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5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Ａ０１、Ａ０２係以具有結構性之組織為販毒行為，助長毒品流通，對社會治安實有相當程度危害，惡性非淺，倘遽予憫恕，恐對其個人難收改過遷善之效，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之目的，且被告Ａ０１參與本案販賣集團擔任「控機」角色，負責使用微信通訊軟體公開推送販毒之廣告訊息並與毒品買家商議毒品交易事宜，議妥後，先連繫擔任 「倉管」之人於指定的時間、地點預先藏放毒品，再指示擔任「小蜜蜂」之Ａ０２等人，至「倉管」預先藏放毒品之地點拿取毒品，與購買毒品者進行毒品交易，是負責掌控每次販毒交易之流程，且查獲本案販賣毒品次數達7次之多；另被告Ａ０２參與本案販賣毒品次數雖僅3次，然其所擔任角色為「小蜜蜂」，負責毒品交易及將販毒所得轉換虛擬貨幣之洗錢行為，是實際完成販賣毒品之重要角色，其等犯罪規模宏舉，更非單一偶發，被告Ａ０１、Ａ０２所為實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客觀情狀而應予以憫恕之情狀，況本院就被告Ａ０１、Ａ０２上開犯行，已分別依上開減刑規定遞減輕其刑，被告Ａ０１、Ａ０２所得科處之刑，與其所犯情節相衡，已無過苛而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情形，自均無援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被告Ａ０２復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尚無足採。

六、本院之判斷：

㈠撤銷改判部分：

1.被告Ａ０１部分（即檢察官全部上訴部分；附表一編號1、2、4至8所示）：

原審審理後，認被告Ａ０１就附表一編號1、2、4至8所示參與販毒集團、共同販賣毒品及洗錢等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⑴被告Ａ０１所為如附表一編號7、8所示之犯行、尚不足認該2次交易毒品後已著手實行洗錢犯行，自不構成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已如前述（見理由欄四、㈤、2.之說明）原審認上開2次誘捕偵查亦構成一般洗錢未遂罪，容有不當。

⑵被告Ａ０１就附表一編號1、2、4至5所示之一般洗錢犯行應認於偵查中、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且於本院審理中均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有本院保管款收據再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35頁），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原審就此部分未及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自有未合。

⑶又被告Ａ０１就附表一編號1、2、4至6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既已於本院自動繳交，上開犯罪所得諭知沒收部分，自無需再諭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原審未及審酌被告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乃為如上之諭知，亦有未洽。

⑷另原審判決未就被告Ａ０１前揭附表一編號1、2、4至6所示之想像競合所犯輕罪之一般洗錢罪未併科罰金刑之理由予以說明，亦有未洽。

2.被告Ａ０２部分（即被告Ａ０２就附表一編號5、6部分之量刑及沒收上訴部分及附表一編號7全部上訴部分）：

原審審理後，認被告Ａ０２就附表一編號5、6部分所處之刑及沒收及附表編號7之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⑴被告Ａ０２所為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犯行、尚不足認該2次

交易毒品後已著手實行洗錢犯行，自不構成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已如前述（見理由欄四、㈤、2.之說明）原審認該次誘捕偵查亦構成一般洗錢未遂罪，容有不當。

㈡被告Ａ０２就附表一編號5、6所示之一般洗錢犯行，應認於偵查中、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且於本院審理中均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有本院保管款收據再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61頁），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原審就此部分未及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自有未合。

㈢又被告Ａ０２就附表一編號5、6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既已於本院自動繳交，上開犯罪所得諭知沒收部分，自無需再諭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原審未及審酌被告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而為如上之諭知，亦有未洽。

㈣另原審判決未就被告Ａ０２前揭附表一編號5、6所示之想像競合所犯輕罪之一般洗錢罪未併科罰金刑之理由予以說明，亦有未洽。

3.檢察官就被告Ａ０１參與販毒集團所為如附表一編號1、2、4至8所示犯行，認應當是指揮犯罪組織而非僅為參與犯罪組織，且不符合自首要件為由提起上訴，雖無理由，已如前述。惟被告Ａ０１就附表一編號7 、8罪刑均提起上訴，及其他部分（即附表一編號1、2、4至6）之量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被告Ａ０２就對附表一編號7罪刑均提起上訴；及其他部分（即附表一編號5、6）之量刑、沒收部分提起上訴，非無理由，且原審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就被告Ａ０１如附表一編號1、2、4至8所處罪刑部分及附表一編號1、2、4至6所示之已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沒收部分；被告Ａ０２如附表一編號7所處之罪刑，及附表一編號5、6所處刑之部分暨已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沒收部分，均予撤銷，另為適法判決。又原判決就被告Ａ０１、Ａ

０２所定應執行刑之部分，既已失所依附，應併予撤銷之。

4.爰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Ａ０１、Ａ０２明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硝甲西泮、第四級毒品硝西泮、2-胺基-5-硝基二苯酮危害民眾生命及健康，販賣毒品將造成社會治安敗壞，助長施用毒品之惡習，並危害購買毒品而施用者之生命及健康，施用毒品者，時為籌得毒品之資，甘冒竊盜、搶奪及強盜等財產犯罪，滋生重大刑事案件，惡化治安，嚴重損及公益，竟仍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與其他同案被告販賣本案上開毒品，係參與販毒之犯罪集團，與共犯間以周密之分工參與本件犯行，更係以通訊軟體推送廣告訊息，且由「小蜜蜂」負責交付毒品及收受價金，待收得價金後復隨機尋求幣商將價金轉成虛擬貨幣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增加偵查機關之追查困難，其行為造成毒品流佈擴散，對社會具有相當之危害性甚鉅；其中被告Ａ０１就附表一編號1、2部分雖犯罪所得分別為200元、250元，後者所得雖高於前者，惟被告Ａ０１附表一編號1部分既係參與組織犯罪之首件，而就其販賣毒品、洗錢等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想像競合後，其評價上自較其餘未與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想像競合為重；又其中附表一編號7、8幸經警誘捕查獲，尚未造成毒品流佈，兼衡其等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附表一編號7、8未遂部分除外）減刑規定、動機、目的、販賣數量、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尚可；暨其等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見原審卷二第475至476頁、本院卷第335至336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一「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至被告Ａ０１、Ａ０２想像競合所犯之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本院參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整體觀察被告Ａ０１、Ａ０２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經濟狀況、犯罪所得等節，經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後，認均無必要併予宣告輕罪即洗錢防制法第

21條第1項之併科罰金刑，以免違反比例原則，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另審酌其等就本案各次犯行手段雷同、犯罪時間相近而為整體評價，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3項所示，以示懲儆。

5.沒收部分：

⑴被告Ａ０１於警詢、原審準備程序供稱：賣一顆哈密瓜錠小我抽50元，愷他命2公克我抽150元、4公克抽200元，毒品咖啡包1包我抽50元，但有時候買5送1，我抽250元等語（見偵30040卷一第85頁、原審卷第235頁），是被告Ａ０１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之報酬為200元【計算式：150元+50元=200元】、附表一編號2部分之報酬為250元【計算式：150元+50元+50元=250元】、附表一編號4部分之報酬為325元【計算式：75元+250元=325元】、附表一編號5部分之報酬為150元、附表一編號6部分之報酬為200元，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均已繳回，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⑵被告Ａ０２於原審準備程序供稱：我的報酬是一天3,000元，附表一編號7那次我沒有跟購毒者碰到面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35頁），是被告Ａ０２於附表一編號5、6之犯行，分別為113年5月21日、5月24日，報酬均為3,000元，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均已繳回，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⑶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販毒款項，均分別經被告Ａ０２、同案被告楊朝雄、錢少凱等人，以轉成虛擬貨幣方式，轉匯至不詳上手，屬本案之洗錢標的，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應宣告沒收，然上開款項被告Ａ０１、Ａ０２並不具管理、處分權能，復審酌被告Ａ０１、Ａ０２於本案非居於主導之地位，並非最終獲利者，故綜合其等犯罪情節、角色、分工、獲利情形，認倘對被告Ａ０１、Ａ０２宣告沒收及追徵洗錢財物，非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㈡上訴駁回部分（即原判決關於被告Ａ０１、朱俊良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以外之沒收部分）：

1.按沒收因已非刑罰，具有獨立性，其與犯罪（違法）行為並非絕對不可分離，即使對本案上訴，當原判決採證認事及刑之量定均無不合，僅沒收部分違法或不當，自可分離將沒收部分撤銷改判，其餘本案部分予以判決駁回。反之，原判決論罪科刑有誤，而得沒收部分無誤，亦可僅撤銷罪刑部分，其餘沒收部分予以判決駁回（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7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原判決關於其沒收部分，業已於其理由欄貳、實體部分三、沒收部分說明：①被告Ａ０１部分：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4、6、7、10所示之物，均與本案無關，爰不宣告沒收，附表二編號5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物，為被告Ａ０１所有，犯罪預備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附表二編號9為上手轉給被告Ａ０１之販毒款項（見原審卷一第237至240頁、原審卷二第156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②被告Ａ０２部分：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4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見原審卷一第236、237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8、49之愷他命，經送鑑驗結果，分別含有如附表二備註欄所示之毒品成分，且上開毒品為被告Ａ０２本案販賣所剩之毒品，業據被告Ａ０２供述明確（見原審卷一第237頁），上開毒品連同無法完全析離之外包裝袋，均應整體視為違禁物，除因鑑驗取樣而耗損者外，應在被告Ａ０２最後一次共同販賣愷他命即附表一編號7之犯行項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經核原判決上開所為沒收之認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檢察官、被告Ａ０１、Ａ０２就此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至恒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黃品禎提起上訴，檢察官ＡＯ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　源　希
法　官　劉　麗　瑛
法　官　陳　　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施　耀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	購	控機使用	運毒者/	交易時間/	毒品種類/金	加重事由	減輕事由	原審判決罪名、	本院主文

號	毒者	之暱稱/控機者	交通工具	地點	額（新臺幣）			宣告刑及沒收	
1	蔡翊文	無印良品/Ａ０１	楊朝雄/BRX-9673	113年4月9日3時55分/臺中市○區○○○○街000號前	愷他命2公克、哈密瓜錠1顆/3,000元	被告Ａ０１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加重	被告Ａ０１依刑法第62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部分，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Ａ０１共同販賣第三、四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Ａ０１共同販賣第三、四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2	蔡翊文	鼎泰豐/Ａ０１	錢少凱/BVA-2538	113年5月10日4時14分/臺中市○區○○○○街000號對面	愷他命2公克、哈密瓜錠1顆、毒品咖啡包1包/3,300元	被告Ａ０１、鄭敬諺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加重	被告Ａ０１依刑法第62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部分，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Ａ０１共同販賣第三、四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Ａ０１共同販賣第三、四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伍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伍拾元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4	邱富謚、許喆緯	鼎泰豐/Ａ０１	錢少凱/BVA-2538	113年5月14日20時30分/臺中市○○區○○○○路號前	愷他命1公克、毒品咖啡包6包/3,700元		被告Ａ０１依刑法第62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部分，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Ａ０１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貳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Ａ０１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自動繳交之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貳拾伍元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5	蔡翊文	鼎泰豐/Ａ０１	Ａ０２/BLE-9091	113年5月21日3時9分/臺中市○區○○○○街000號對面	愷他命2公克/2,400元		被告Ａ０１依刑法第62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Ａ０１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	Ａ０１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2項減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部分，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被告Ａ０２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部分，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Ａ０２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年。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4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壹佰伍拾元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Ａ０２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拾壹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6	蔡翊文	鼎泰豐/Ａ０１	Ａ０２/BLE-9091	113年5月24日5時1分/臺中市○區○○○○街000號前	愷他命4公克/4,200元		被告Ａ０１依刑法第62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 被告Ａ０２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部分，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Ａ０１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Ａ０２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4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Ａ０１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Ａ０２處有期徒刑參年玖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7	蔡翊文（警方	鼎泰豐/Ａ０１	Ａ０２/BLE-9091	113年6月4日15時47分/臺中市○區○○○○街000號對面	愷他命2公克/約定2,200元		被告Ａ０１依刑法第25條第2項、第62條、毒品危害防	Ａ０１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	Ａ０１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其餘上訴駁回。

	誘捕偵查）						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 被告Ａ０２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	5、8所示之物均沒收。 Ａ０２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8、49、54所示之物均沒收。	Ａ０２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其餘上訴駁回。
8	（警方誘捕偵查）	鼎泰豐/Ａ０１	潘宣穎/BKQ-5278	113年4月11日17時45分/臺中市○○區○○街000號	愷他命1包、毒品咖啡包（直升機毒案，經鑑定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約定4,900元		被告Ａ０１依刑法第25條第2項、第62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	Ａ０１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8所示之物均沒收。	Ａ０１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其餘上訴駁回。

附表二（扣案物）：

編號	品名	數量	持有人	搜索扣押時間處所	備註
1	K盤	1個	Ａ０１	113年6月4日16時05分許在臺中市○里區○○○街000號（水悅精品會館210房）	被告Ａ０１所有，與本案無關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6月13日草療鑑字第1130600104號鑑驗書】 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K盤/菸盒 送驗數量：乙組 驗餘數量：乙組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	愷他命香菸	1支	Ａ０１	同上	被告Ａ０１所有，與本案無關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6月13日草療鑑字第1130600104號鑑驗書】 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香菸 送驗數量：0.7194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0.6975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3	空罐	9個	Ａ０１	同上	被告Ａ０１所有，與本案無關
4	愷他命	2罐	Ａ０１	同上	被告Ａ０１所有，與本案無關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6月13日草療鑑字第1130600104號、113年6月19日草療鑑字第1130600105號鑑驗書】

					送驗晶體2罐（總毛重21.03公克），送驗單位指定鑑驗晶體乙罐 檢品編號：B0000000、B0000000 檢品外觀：透明塑膠瓶罐（內含晶體） 送驗數量：6.4271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6.3666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純質淨重：愷他命（Ketamine）檢驗前淨重6.4271公克，純度79%，純質淨重5.0774公克。
5	iPhone SE手機	1支	Ａ０１	同上	被告Ａ０１所有，聯繫本案犯行所用 IMEI：000000000000000
6	iPhone 12 PRO手機	1支	Ａ０１	同上	被告Ａ０１所有，與本案無關 IMEI：000000000000000
7	愷他命粉末（K盤上殘留）	1包	Ａ０１	同上	被告Ａ０１所有，與本案無關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6月13日草療鑑字第1130600104號、113年6月19日草療鑑字第1130600105號鑑驗書】 檢品編號：B0000000、B0000000 檢品外觀：白色粉末 送驗數量：0.2528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0.2166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純質淨重：愷他命（Ketamine）檢驗前淨重6.2528公克，純度77%，純質淨重0.1947公克。
8	iPhone8手機	1支	Ａ０１	113年6月5日9時10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號5樓之1	為本案犯罪組織上手提供給被告Ａ０１，預備犯罪所用之物 IMEI：000000000000000 SIM：0000000000
9	泰達幣	235顆	Ａ０１	113年6月5日11時02分許在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偵一隊辦公室）	被告Ａ０１所有，為本案上手轉給被告Ａ０１販毒款項
10	TRX	307顆	Ａ０１	同上	被告Ａ０１所有，與本案無關
11	VIVO手機	1支	鄭敬諺	113年6月4日16時05分許在臺中市○里區○○○街000	被告鄭敬諺所有，與本案無關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號（水悅精品會館210房）	
12	粉綠色iPhone手機	1支	鄭敬諺	同上	被告鄭敬諺所有，聯繫本案犯行所用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3	現金	6,500元	鄭敬諺	同上	被告鄭敬諺所有，與本案無關
14	愷他命（大）	15包	鄭敬諺	113年6月4日17時22分許在臺中市○○區○○○道0段0巷00○00號2樓6房	被告鄭敬諺所有，與本案犯行有關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月6日刑理字第1146001861號鑑定書】 一、送驗證物： 現場編號A，疑似K他命，15包，本局另予以編號A1至A15。 二、編號A1至A15、B1至B69、C1至C3：經檢視均為白色晶體，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拉曼光譜分析法：均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陽性反應。 （二）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及核磁共振分析法： 1、驗前總毛重996.91公克（包裝總重約55.74公克），驗前總淨重約941.7公克。 2、隨機抽取編號A3鑑定： （1）淨重49.52公克，取0.06公克鑑定用罄，餘49.46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成分。 （3）純度約80%。 3、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A1至A15、B1至B69、C1至C3均含愷他命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752.93公克。
15	愷他命（小）	69包	鄭敬諺	同上	被告鄭敬諺所有，與本案犯行有關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月6日刑理字第1146001861號鑑定書】 一、送驗證物： 現場編號B，疑似K他命，69包，本局另予以編號B1至B69。 二、編號A1至A15、B1至B69、C1至C3：經檢視均為白色晶體，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拉曼光譜分析法：均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陽性反應。 （二）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及核磁共振分析法： 1、驗前總毛重996.91公克（包裝總重約55.74公克），驗前總淨重約941.7公克。 2、隨機抽取編號A3鑑定： （1）淨重49.52公克，取0.06公克鑑定用罄，餘49.46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成分。 （3）純度約80%。 3、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A1至A15、B1至B69、C1至C3均含愷他命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752.93公克。
16	愷他命	3罐	鄭敬諺	同上	被告鄭敬諺所有，與本案犯行有關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月6日刑理字第1146001861號鑑定書】 一、送驗證物： 現場編號C，疑似K他命，3罐，本局另予以編號C1至C3。 二、編號A1至A15、B1至B69、C1至C3：經檢視均為白色晶體，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拉曼光譜分析法：均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陽性反應。 （二）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及核磁共振分析法： 1、驗前總毛重996.91公克（包裝總重約55.74公克），驗前總淨重約941.7公克。 2、隨機抽取編號A3鑑定： （1）淨重49.52公克，取0.06公克鑑定用罄，餘49.46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成分。 （3）純度約80%。 3、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A1至A15、B1至B69、C1至C3均含愷他命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752.93公克。
17	大麻煙油	84瓶	鄭敬諺	同上	被告鄭敬諺所有，與本案無關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6月13日草療鑑字第1130600106號鑑驗書】 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煙彈（內含黃色膏狀） 送驗數量：13.9248公克（毛重） 驗餘數量：13.8072公克（毛重）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大麻 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煙彈（內含黃色膏狀） 送驗數量：15.6964公克（毛重） 驗餘數量：15.5394公克（毛重）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大麻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9月6日調科壹字第11323920790號鑑定書】 一、送驗黑頭煙彈檢品10支（本局編號1-1至1-10），經檢視外觀均一致，隨機抽樣1支檢驗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二、送驗黃頭煙彈檢品75支（本局編號2-1至2-75），經檢視外觀均一致，隨機抽樣1支檢驗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18	鴛鴦錠	10包	鄭敬諺	同上	被告鄭敬諺所有，與本案無關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月6日刑理字第1146001861號鑑定書】 一、送驗證物： 現場編號D，鴛鴦錠，9包，經檢視為同種型態藥錠，其上已編號D，本局不另予以編號。 二、編號D：經檢視均為橘色圓形藥錠，外觀型態均相似，隨機抽取1顆磨混鑑定。 （一）總淨重193.74公克，取1.19公克鑑定用罄，總餘192.55公克。 （二）檢出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Methoxymethamphetamine、MMA）、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3,4-Methylenedioxymethamphetamine、MDMA）、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泮（硝甲氮平）（Nimetazepam）、愷他命（Ketamine）、4-溴-2,5-

					二甲氧基苯基乙基胺（4-Bromo-2,5-dimethoxyphenethylamine、2C-B）、2-（4-溴-2,5-二甲氧基苯基）-N-（2-甲氧基苯甲基）乙胺（2-（4-bromo-2,5-dimethoxyphenyl）-N-[（2-methoxyphenyl）methyl]ethanamine、25B-NBOMe）、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Eutylone）、2-（2,5-二甲氧基苯基）-N-〔（甲氧基苯基）甲基〕乙胺（2-（2,5-Dimethoxyphenyl）-N-[（methoxyphenyl）methyl]ethanamine）[包含其異構物25H-NBOMe（2C-H-NBOMe）、25H-NB3OMe、25H-NB4OMe]、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及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泮（耐妥眠）（Nitrazepam）等成分。 （三）另檢出非毒品成分：2-Methylamino-5-nitrobenzophenone及N-Isopropylbenzylamine等。
19	搖頭丸	2包	鄭敬諺	同上	被告鄭敬諺所有，與本案無關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月6日刑理字第1146001861號鑑定書】 一、送驗證物： 現場編號E，搖頭丸，2包，經檢視為同種型態藥錠，其上已編號E，本局不另予以編號。 二、編號E：經檢視均為綠色不規則形藥錠，外觀型態均相似，隨機抽取2顆磨混鑑定。 （一）總淨重36.15公克，取1.18公克鑑定用罄，總餘34.97公克。 （二）檢出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3,4-methylenedioxymethcathinone、Methylone、bk-MDMA）成分。 （三）純度約20%，驗前純質淨重約7.23公克。
20	「TRINIDAD」毒品果汁包	2包	鄭敬諺	同上	被告鄭敬諺所有，與本案無關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月6日刑理字第1146001861號鑑定書】 一、送驗證物：

					現場編號F，毒品咖啡包（TRINIDAD包裝），2包，本局另予以編號F1及F2。 二、編號F1及F2：經檢視均為白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驗前總毛重7.54公克（包裝總重約1.56公克），驗前總淨重約5.98公克。 （二）隨機抽取編號F1鑑定：經檢視內含黃色粉末。 1、淨重3.17公克，取0.57公克鑑定用罄，餘2.60公克。 2、檢出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泮（耐妥眠）（Nitrazepam）及微量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2-胺基-5-硝基二苯酮（2-Amino-5-nitrobenzophenone）等成分。
21	法拉利包裝毒品咖啡包（200包）	1袋	鄭敬諺	同上	被告鄭敬諺所有，與本案犯行有關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月6日刑理字第1146001861號鑑定書】 一、送驗證物： 現場編號G317、G318，毒品咖啡包（法拉利毒品包裝），2包，其上已編號G317及G318，本局不另予以編號。 二、編號G317及G318：經檢視均為紅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驗前總毛重9.54公克（包裝總重約3.58公克），驗前總淨重約5.96公克。 （二）抽取編號G317鑑定：經檢視內含黃色粉末。 1、淨重3.04公克，取0.49公克鑑定用罄，餘2.55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等成分。 3、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 證物編號：G1至G699 來文載示總毛重：3356.00公克
22	法拉利包裝毒品咖啡包（200包）	1袋	鄭敬諺	同上	
23	法拉利包裝毒品咖啡包（200包）	1袋	鄭敬諺	同上	
24	法拉利包裝毒品咖啡包（99包）	1袋	鄭敬諺	同上	

					包裝總重：1251.21公克 檢出成分：4-甲基甲基卡西酮 純度：4% 推估純質淨重：84.19公克
25	電子磅秤	3台	鄭敬諺	同上	被告鄭敬諺所有，與本案犯行有關
26	K盤含刮卡	1組	鄭敬諺	同上	被告鄭敬諺所有，與本案犯行有關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6月13日草療鑑字第1130600106號鑑驗書】 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K盤/菸盒（含鐵片2張） 送驗數量：乙組 驗餘數量：乙組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7	彩虹菸	1袋	鄭敬諺	同上	被告鄭敬諺所有，與本案無關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月6日刑理字第1146001861號鑑定書】 一、送驗證物： 現場編號H，彩虹菸，1袋，其上已編號H，本局不另予以編號。 二、編號H：經檢視均為白/褐色香菸，內為褐色菸草，外觀型態均相似，隨機抽取1枝鑑定。 （一）總淨重12.94公克，取0.55公克鑑定用罄，總餘12.39公克。 （二）檢出第三級毒品α-吡咯烷基苯異己酮（α-pyrrolidinoisohexanophenone、α-PiHP）及愷他命（Ketamine）等成分。 （三）另檢出非毒品成分：Nicotine。
28	大麻	2袋	鄭敬諺	同上	被告鄭敬諺所有，與本案無關
29	分裝袋	1批	鄭敬諺	同上	被告鄭敬諺所有，與本案犯行有關
30	封膜機	1台	鄭敬諺	同上	被告鄭敬諺所有，與本案犯行有關
31	白鯊魚圖樣三管煙桿	2組	鄭敬諺	同上	被告鄭敬諺所有，與本案無關
32	白鯊魚圖樣二管煙桿	19組	鄭敬諺	同上	被告鄭敬諺所有，與本案無關
33	CLOAK圖樣單管煙桿	13組	鄭敬諺	同上	被告鄭敬諺所有，與本案無關
34	黑桃A煙桿	3組	鄭敬諺	同上	被告鄭敬諺所有，與本案無關
35	空罐	1批	鄭敬諺	同上	被告鄭敬諺所有，與本案無關
36	VIVO手機	1支	鄭敬諺	同上	被告鄭敬諺所有，與本案無關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SIM：0000000000	
37	大麻	1包	鄭敬諺	113年6月5日15時0分許在臺中市○○區○○○道0段0巷00○00號2樓6房	50.88公克	被告鄭敬諺所有，與本案無關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7月10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3870號鑑定書】 送驗煙草狀檢品5包經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合計淨重57.53公克（驗餘淨重57.47公克，空包裝總重3.65公克）。
38	大麻	1包	鄭敬諺	同上	5.24公克	
39	大麻	1包	鄭敬諺	同上	2.38公克	
40	大麻	1包	鄭敬諺	同上	2.3公克	
41	大麻	1包	鄭敬諺	同上	1.16公克	
42	iPhone 13 Promax手機	1支	錢少凱	113年6月4日17時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22樓之8	IMEI：000000000000000 SIM：0000000000	
43	愷他命分裝盤	1個	錢少凱	同上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6月13日草療鑑字第1130600109號鑑驗書】 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K盤/菸盒（含卡片2張） 送驗數量：乙組 驗餘數量：乙組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44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0.73公克	錢少凱	同上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6月13日草療鑑字第1130600109號鑑驗書】 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細晶體含菸草 送驗數量：0.2743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0.2564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45	黑色iPhone 13手機	1支	楊朝雄	113年6月4日16時54分許在臺中市○里區○○路00巷000號	IMEI：000000000000000 SIM：0000000000	
46	贓款	10,600元	Ａ０２	113年6月4日15時50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0號1樓（7-11隆恩門市）	被告Ａ０２所有，本案犯罪組織上手提供給被告Ａ０２之贓款	

47	毒品咖啡包	28包	Ａ０２	同上	被告Ａ０２所有，與本案無關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月6日刑理字第1146002003號鑑定書】 一、送驗證物： 現場編號A17、A18，法拉利圖案毒品咖啡包，2包，其上已編號A17及A18，本局不另予以編號。 二、編號A17及A18：經檢視均為紅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驗前總毛重9.79公克（包裝總重約3.60公克），驗前總淨重約6.19公克。 （二）抽取編號A17鑑定：經檢視內含淡褐色粉末。 1、淨重3.04公克，取0.49公克鑑定用罄，餘2.55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等成分。 3、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 證物編號：A1至A28 來文載示總毛重：134.80公克 包裝總重：50.40公克 檢出成分：4-甲基甲基卡西酮 純度：4% 推估純質淨重：3.37公克
48	愷他命	6包	Ａ０２	同上	被告Ａ０２所有，與本案犯行有關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6月13日草療鑑字第1130600110號鑑驗書】 送驗晶體5包（總毛重16.35公克），送驗單位指定鑑驗晶體乙包 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3.7949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3.7205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6月19日草療鑑字第1130600111號鑑驗書】 檢品編號：B0000000（取樣自檢品編號B0000000~B0000000）

					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13.7682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12.6333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純質淨重：愷他命（Ketamine）檢驗前淨重13.7682公克，純度39%，純質淨重5.3696公克。 檢品編號：B0000000（晶體2件），經送驗單位同意，依檢品成分、外觀、顏色，分別取樣併驗純質淨重；推估檢品6件，檢驗前淨重24.9252公克，愷他命（Ketamine）純質淨重9.7208公克。
49	愷他命	1罐	Ａ０２	同上	被告Ａ０２所有，與本案犯行有關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6月13日草療鑑字第1130600110號鑑驗書】 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透明塑膠瓶罐（內含晶體） 送驗數量：9.9733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9.9128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6月19日草療鑑字第1130600111號鑑驗書】 檢品編號：B0000000（取樣自檢品編號B0000000~B0000000） 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13.7682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12.6333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純質淨重：愷他命（Ketamine）檢驗前淨重13.7682公克，純度39%，純質淨重5.3696公克。 檢品編號：B0000000（晶體2件），經送驗單位同意，依檢品成分、外觀、顏色，分別取樣併驗純質淨重；推估檢品6件，檢驗前淨重24.9252公克，愷他命（Ketamine）純質淨重9.7208公克。
50	搖頭丸	2包	Ａ０２	同上	被告Ａ０２所有，與本案無關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6月13日草療鑑字第1130600110號、113年6月19日草療鑑字第1130600111號鑑驗書】 檢品編號：B0000000、B0000000 檢品外觀：橙色錠劑 送驗數量：14.0292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12.8533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2-（4-溴-2,5-二甲氧基苯基）-N-（2-甲氧基苯甲基）乙胺、愷他命、硝甲西泮及第四級毒品硝西泮 純質淨重：硝甲西泮（Nimetazepam）檢驗前淨重14.0292公克，純度1%，純質淨重0.1403公克。 檢品編號：B0000000、B0000000 檢品外觀：綠色錠劑 送驗數量：6.4866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5.8743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 純質淨重：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3,4-Methylenedioxymethcathinone、Methylone、bk-MDMA）檢驗前淨重6.4866公克，純度40%，純質淨重2.5946公克。
51	大麻煙油	1顆	Ａ０２	同上	被告Ａ０２所有，與本案無關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6月13日草療鑑字第1130600110號鑑驗書】 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煙彈（內含黃色膏狀） 送驗數量：16.0415公克（毛重） 驗餘數量：15.8110公克（毛重）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大麻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9月6日調科壹字第11323920790號鑑定書】 一、送驗黑頭煙彈檢品10支（本局編號1-1至1-10），經檢視外觀均一致，隨機抽樣1支檢驗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二、送驗黃頭煙彈檢品75支（本局編號2-1至2-75），經檢視外觀均一致，隨機抽樣1支檢驗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52	彩虹菸	1包	Ａ０２	同上	被告Ａ０２所有，與本案無關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月6日刑理字第1146002003號鑑定書】

					一、送驗證物： 現場編號B，彩虹菸，1袋，其上已編號B，本局不另予以編號。 二、編號B：經檢視均為白/褐色香菸，內為褐色菸草，外觀型態均相似，隨機抽取1枝鑑定。 （一）淨重17.61公克，取1.06公克鑑定用罄，總餘16.55公克。 （二）檢出第三級毒品α-吡咯烷基苯異己酮（α-pyrrolidinoisohexanophenone、α-PiHP）成分。 （三）另檢出非毒品成分：Nicotine。
53	黑色iPhone 8手機	1支	Ａ０２	同上	被告Ａ０２所有，與本案無關 IMEI：00000000000000
54	黑色iPhone XS手機	1支	Ａ０２	同上	被告Ａ０２所有，聯繫本案犯行所用 IMEI：000000000000000
55	紫色iPhone 11手機	1支	Ａ０２	同上	被告Ａ０２所有，與本案無關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56	加熱煙桿	1支	Ａ０２	同上	被告Ａ０２所有，與本案無關
57	毒品咖啡包	7包	潘宣穎	113年4月11日17時52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0號前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1日刑理字第1136092925號鑑定書及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 一、送驗證物現場編號A22及A23：經檢視均為黑/白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驗前總毛重9.23公克（包裝總重約2.96公克），驗前總淨重約6.27公克。 （二）抽取編號A22鑑定：經檢視內含橘色粉末。 1、淨重3.18公克，取0.91公克鑑定用罄，餘2.27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3、純度約7%。 二、證物編號A1至A32，總毛重146公克、包裝總重47.36公克、總淨重98.64公克，檢出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純度7%，推估純質總淨重6.90公克。
58	愷他命	1包	潘宣穎	同上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4月25日草療鑑字第1130400353號鑑驗書】 送驗晶體6包（總毛重20.18公克），送驗單位指定鑑驗晶體乙包

					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3.7576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3.7335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4月26日草療鑑字第1130400354號鑑驗書】 檢品編號：B0000000（取樣自檢品編號B0000000~B0000000） 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13.2016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12.4969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純質淨重：愷他命（Ketamine）檢驗前淨重13.2016公克，純度86.4%，純質淨重11.4062公克。
59	毒品咖啡包	25包	潘宣穎	同上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1日刑理字第1136092925號鑑定書及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 一、送驗證物現場編號A22及A23：經檢視均為黑/白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驗前總毛重9.23公克（包裝總重約2.96公克），驗前總淨重約6.27公克。 （二）抽取編號A22鑑定：經檢視內含橘色粉末。 1、淨重3.18公克，取0.91公克鑑定用罄，餘2.27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3、純度約7%。 二、證物編號A1至A32，總毛重146公克、包裝總重47.36公克、總淨重98.64公克，檢出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純度7%，推估純質總淨重6.90公克。
60	巧克力粉咖啡包	14包	潘宣穎	同上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1日刑理字第1136092925號鑑定書及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 一、送驗證物現場編號B2及B3：經檢視均為透明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驗前總毛重6.69公克（包裝總重約1.08公克），驗前總淨重約5.61公克。

					（二）抽取編號B2鑑定：經檢視內含咖啡色粉末。 1、淨重2.62公克，取0.82公克鑑定用罄，餘1.80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3、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6%。 二、證物編號B1至B14，總毛重51.8公克、包裝總重7.56公克、總淨重44.24公克，檢出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純度6%，推估純質總淨重2.65公克。
61	毒品咖啡包	4包	潘宣穎	同上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1日刑理字第1136092925號鑑定書及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 一、送驗證物現場編號C2及C3：經檢視均為白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驗前總毛重7.64公克（包裝總重約1.54公克），驗前總淨重約6.10公克。 （二）抽取編號C2鑑定：經檢視內含黃綠色粉末。 1、淨重2.97公克，取1.25公克鑑定用罄，餘1.72公克。 2、檢出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泮（耐妥眠）及微量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2-胺基-5-硝基二苯酮”等成分。 二、證物編號C1至C4，總毛重16.1公克、包裝總重3.08公克、總淨重13.02公克，檢出甲基安非他命、硝西泮（耐妥眠）、2-胺基-5-硝基二苯酮”純度<1%。
62	愷他命	5包	潘宣穎	同上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4月25日草療鑑字第1130400353號鑑驗書】 送驗晶體6包（總毛重20.18公克），送驗單位指定鑑驗晶體乙包 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3.7576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3.7335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4月26日草療鑑字第1130400354號鑑驗書】 檢品編號：B0000000（取樣自檢品編號B0000000~B0000000） 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13.2016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12.4969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純質淨重：愷他命（Ketamine）檢驗前淨重13.2016公克，純度86.4%，純質淨重11.4062公克。
63	愷他命	1罐	潘宣穎	同上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4月25日草療鑑字第1130400353號鑑驗書】 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透明塑膠瓶罐（內含晶體） 送驗數量：9.4440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9.4323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4月26日草療鑑字第1130400354號鑑驗書】 檢品編號：B0000000（取樣自檢品編號B0000000~B0000000） 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13.2016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12.4969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純質淨重：愷他命（Ketamine）檢驗前淨重13.2016公克，純度86.4%，純質淨重11.4062公克。
64	哈密瓜錠	16顆	潘宣穎	同上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4月25日草療鑑字第1130400353號、113年4月26日草療鑑字第1130400354號鑑驗書】 檢品編號：B0000000、B0000000 檢品外觀：標示「B」綠色錠劑 送驗數量：15.9443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13.5212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硝甲西泮、第四級毒品硝西泮及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2-胺基-5-硝基二苯酮 純質淨重：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檢驗前淨重15.9443公克，純度1.4%，純質淨重0.2232公克。 檢品編號：B0000000、B0000000

					檢品外觀：綠色錠劑 送驗數量：2.7648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0.9305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α-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愷他命、硝甲西泮及第四級毒品硝西泮 純質淨重：硝甲西泮（Nimetazepam）檢驗前淨重2.7648公克，純度<1%。
65	鴛鴦錠	13顆	潘宣穎	同上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4月25日草療鑑字第1130400353號、113年4月26日草療鑑字第1130400354號鑑驗書】 檢品編號：B0000000、B0000000 檢品外觀：橙色錠劑 送驗數量：14.8159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12.5388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2-2,5-二甲氧基苯基）-N-[（甲氧基苯基）甲基]乙胺、2（4-溴-2,5-二甲氧基苯基）-N-（2-甲氧基苯基）乙胺、愷他命、硝甲西泮及第四級毒品硝西泮 純質淨重：硝甲西泮（Nimetazepam）檢驗前淨重14.8159公克，純度<1%。
66	大麻	2包	潘宣穎	同上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4月25日草療鑑字第1130400353號鑑驗書】 送驗煙草2包（總毛重6.93公克），送驗單位指定煙草乙包 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煙草 送驗數量：4.2292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4.2015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大麻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9月6日調科壹字第11323920680號鑑定書】 送驗煙草檢品2包（本局編號1-1,1-2）經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合計淨重5.73公克（驗餘淨重5.63公克，空包裝總重1.03公克）。
67	大麻吸食器含充電座	1支	潘宣穎	同上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4月25日草療鑑字第1130400353號鑑驗書】 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煙彈 送驗數量：乙組 驗餘數量：乙組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大麻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9月6日調科壹字第11323920680號鑑定書】 送驗煙彈檢品1支（本局編號2）經檢驗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68	大麻煙油	1支	潘宣穎	同上	
69	夾鏈袋	1批	潘宣穎	同上	
70	信封	1批	潘宣穎	同上	
71	贓款	新臺幣7萬7,200元	潘宣穎	同上	
72	iPhone手機	1支	潘宣穎	同上	IMEI：000000000000000 SIM：0000000000